服务类的使用证据包含：

　　1.商标直接使用于服务场所,包括使用于服务的介绍手册、服务场所招牌、店堂装饰、工作人员服饰、招贴、菜单、价目表、奖券、办公文具、信笺以及其他与指定服务相关的用品上；

　2.商标使用于和服务有联系的文件资料上，如发票、汇款单据、提供服务协议、维修维护证明等；

　　3.商标使用在广播、电视等媒体上，或者在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中发布，以及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商标或者使用商标的服务进行的广告宣传；

　　4.商标在展览会、博览会上使用，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该商标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5.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商标使用形式。

商品类的使用证据最好是可以显示商标的英文销售网站截图，其次可以是商品，包装，单据，标签，说明书，容器，和卖场，展会照片或者网站网页（但要要显示含有商标的商品图片或文本描述）等。

现在美国对证据审查相对严格，证据请尽量保证几点：

A 证据要体现销售场景和市场流通。

B 证据要真实，避免PS图片。

C 证据显示的logo一定要和提供的图样完全一致。

D 证据要覆盖申请的大多数商品项目。

E 证据尽量避免大量中文元素，否则需要对中文进行配套翻译。

备注：证据可以是图片、文字、多媒体等资料